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2020年5月11日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2020年5月21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

4. 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选举郭凡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1日